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吳宜娟

電話:03-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: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0800384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080038470 Attach01.docx)

主旨:檢送本市108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遴選實施計畫1份,請轉知並請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與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08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遴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摘錄如下(詳附件實施計畫):
  - (一)輔導員具下列基本資格之一:
    - 持有各教育階段、各種障礙類別及資賦優異類別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,且具備特教班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。
    - 2、教學經驗豐富、具專業知能及持續自我成長者。
  - (二)輔導員甄選方式如下:
    - 教育局推薦:由本局徵詢相關專業人士、優良教師或表現優良之原輔導團輔導員意願後推薦。
    - 2、學校推薦:各校依據上開基本資格,遴選校內具備專業知能、經驗豐富及工作熱忱者,向本局推薦。
    - 3、自我推薦:對從事特殊教育輔導有興趣且符合基本資格者,經學校同意後,向本局推薦\_輔導室 108/05/08 12:





(三)輔導員之甄選流程:由本局特殊教育科接受推薦名單並 組成遴選委員會,依據被推薦者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及 口試甄選,口試甄選時間暫定於108年6月6日下午假東門 國小辦理。

## (四)輔導團遴選注意事項:

- 1、輔導團員任期為一年一聘(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 31日止)。
- 2、受理推薦期間:即日起至108年5月24日(星期五) 止。
- 3、各校推薦表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,請郵寄至「桃園 市特殊教育輔導團(中埔國小)」(地址:33055桃園 市永安路1054號),並請註明「特殊教育輔導團員遊 選」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:中埔國小(本市特教輔導團)電2019/05/08





